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:00至2015年5月2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贾平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9,410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8420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5,654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378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756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46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、朱文山先生进行述职，独立董事孙洪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进行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 8 项议案，其中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宣明先生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 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。2014 年度不分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. 《关于拟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宣明先生持有的 55,654,062 股回避表决。）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,75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9,4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王晏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8 日